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拨款与资助非营利性组织制度 V2.0

一、目的

1. 为加强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拨款项目的管理规范，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模式，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益项目成效，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市慈善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2. 本办法约定的非营利性组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类事业单位。

3. 本办法针对的项目拨款与资助方式包括其他社会组织与本基金会开展联合劝募的请款、基金会以自有资金资助其他非营利性组织限定性项目或非限定用途、捐赠方通过本基金会定向资助非营利性组织特定公益项目或非限定用途等项目、及课题资助、公益创投等。

4. 本基金会发起的专项基金遵循《专项基金管理办法》，非营利性组织与个人作为供应商或服务商服务本基金会的自有项目遵循《采购制度》，本基金会向发起的非营利性组织资助与向股权投资的子公司采购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不在本制度适用范围内。

5. 课题资助、公益创投等方式优先采用课题与项目招标等形式，促进资金与优质项目对接，同时接受内外部监督。

三、组织与项目资格审查

6. 申请拨款与资助的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拟申请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
- （二）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
- （三）设立项目科目，确保专款专用。

7. 申请者申请项目资助资格时，须提供项目申请材料、提供申请者资质证明、以及其

他必要文件。

项目申请材料一般可包括如下内容框架：

（一）申请者介绍，一般包括申请者的类型、性质、项目受助对象、团队情况、正在开展的其他项目和已经完成的项目情况介绍等；

（二）项目介绍，一般包括项目名称、背景、计划解决的社会问题、项目目标、实施地点、执行时间规划、实施方式、受助对象、监测与反馈方式等；

（三）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预期社会效益与评估标准等；

（四）项目执行预算；

（四）其它事项。

申请者资质证明包括如下内容：

（一）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成立满1年以上的机构，上一年度年检结果需要为“合格”；

（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1年的机构除外；

（三）（可选）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

社会组织与本基金会开展互联网联合劝募需满足公募平台对申请人主体与项目上线审核要求。

8. 基金会收到申请项目的文件后，相应客户经理或项目经理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可通过面谈、电话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申报项目的详细情况。对首次合作的申请者或资助的项目，应重点审核项目申请者的执行能力和项目合规情况与预期社会效益。

9. 项目审核时应考虑如下因素：

（一）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项目团队的执行能力；

（三）项目计划解决的社会问题；

（四）项目的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

（五）项目社会效益的预期评估；

（六）资助方与受资助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洗钱、资金回流等情况；

（七）非营利性组织法人未被列入民政部及所在地民政部门异常名录；

（八）机构与项目未有重大风险；

（九）如涉及境外资助方或境外受助方，需经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再予以执

行。

10. 如有以下情境的不得申请资助：

（一）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公示平台中被列入活动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取缔以及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二）机构负责人近三年内有失信记录（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公示平台中被列入活动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取缔以及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三）机构近一年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1. 项目评审中，基金会可根据项目资料信息和完整情况要求申请者对申报项目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交补充资料。

四、项目资助管理

12. 拨款与资助之前，双方需签订书面协议确定正式合作关系。

13. 拨款与资助金原则上分期分批支付，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付款的时间、次数及比例，以拨款协议条款约定为准。资助拨付一般原则如下：

（一）联合劝募项目筹款额不超过 1 万元的，申请者在项目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并签订协议。项目结束后提交结项报告及财务票据，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

（二）因自然灾害等突发性原因发生的资助项目、捐赠方通过本基金会定向资助非营利性组织预算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申请者在项目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会提交资助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并签订协议，通过后一次性予以资助。项目结束后提交结项报告。

（三）对于课题资助类项目、捐赠方通过本基金会定向资助非营利性组织预算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项目周期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的项目、以及筹款额超过 1 万且不超过 50 万的联合劝募类短期筹资项目，一般分三期资助拨付。首期资助金于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70%，提交中期报告，经审核确定资助款有效使用不超过 20%，保留资助总金额的 10%作为尾款于申请者提交结项报告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也可根据机构自身请款需求分两期拨付，首期资助金于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70%，保留资助总金额的 30%作为尾款于申请者提交结项报告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

（四）对于捐赠方通过本基金会定向资助非营利性组织预算金额超过 20 万元且项目周

期超过 12 个自然月的项目、超过 50 万元联合劝募长期筹资项目一般分三期资助拨付。首期资助金于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支付，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70%，提交中期报告，经审核确定资助款有效使用不超过 20%，保留资助总金额的 10%作为尾款于申请者提交结项报告并审核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联合劝募长期筹资项目如总筹资金额已超过 200 万，保留的尾款可最高设为 20 万元）。

14. 执行报告一般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执行情况、受益对象情况、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预决算对比表、财务支出明细表、财务凭证（如票据、资金签收表）等。

15. 执行报告分为中期报告和结项报告。分三期资助拨付的项目，申请者根据项目执行方案和执行周期向基金会提交项目中期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分两期资助拨付的项目，完成后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一次性资助拨付的项目，项目执行完毕后提交项目结项报告。

16. 基金会根据项目进展和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报告对资助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项检查，客户（项目）经理负责撰写项目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经基金会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后，向项目申请者提出并要求在期限内落实整改建议。

（一）不定期检查：基金会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进行的不定期抽检；

（二）中期检查：基金会在收到项目中期报告后，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检查；

（三）结项检查：基金会在收到项目结项报告后，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项目资助协议和执行方案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的检查。对项目实施的结项评估，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17.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予以中期资助。中期检查不通过且在期限内没有落实整改建议的，依据拨款协议条款约定，撤销或中止后续资助；对于落实情况严重不符合的，基金会保留追回已资助资金的权利。

18. 项目结项检查通过的，经基金会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后予以结项资助。结项检查不通过且在期限内没有落实整改建议的，撤销后续资助并收回项目未用资助金，对于落实情况严重不符合的，基金会保留追回已资助资金的权利。

五、监督与审计

19. 基金会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结束后，有权安排指定的审计人员，对项目财务进行独立检查或审计，申请者有责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便利，积极协助配合。申请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提交中期或结项报告，无特殊原因，逾期且超过三个月未提交，基金会将停拨或收回资金。

20. 基金会将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期和结项审核或评估。如发现申请者未按项目方案实施项目，基金会有权暂停项目并与申请者协商，重新调整项目方案，如申请者不进行整改，基金会将停拨或收回资金；如发现项目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基金会将停拨或收回资金。

六、其他

21. 本制度发布后，原《采购拨款流程》废止。